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0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03 号

致：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成律师、王起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顺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人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40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莉丽、宋庆玲、于萍萍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42,10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02,10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02,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02,10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02,10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02,100 万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叶乐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乐磊' (Ye Le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 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成' (Wang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起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起杭' (Wang Qi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5 月 17 日